

附件六之一

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計畫名稱：
計畫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 (捐)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(捐)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 註
獎助學金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計畫執行所需經費-人事費								* ☒ 經常門 ☐ 資本門
計畫執行所需經費-業務費								*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☒ 部分補(捐)助
合計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
								☒ 全額繳回
								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☐ 是 ☐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☐ 是 ☐ 否)，金額 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☐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
1	教育部							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2	學校							
3	合作企業或法人(○○公司)							
4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